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指为本社区居民提供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的基层卫生机构。

卫生技术人员

指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士)、影像技师、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不包括从事管理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如院长、副院长、党委书记等)。

执业(助理)医师

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

婴儿死亡率

指一年内未满周岁死亡的婴儿数与当年活产数之比。计算公式为:

$$\text{婴儿死亡率} = \frac{\text{一年内未满周岁的婴儿死亡数}}{\text{当年活产数}} \times 1000\%$$

孕产妇死亡率

指年内孕产妇死亡人数与活产数之比。孕产妇死亡一般指从妊娠开始至产后 42 天内死亡者,包括外科原因、计划生育手术、宫外孕、葡萄胎死亡者,但不包括意外原因死亡者。

卡介苗、脊灰疫苗、百白破三联制剂、麻疹、乙肝疫苗接种率

指按照儿童免疫程度进行合格接种的人数占全部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应接种人数包括禁忌症人数和外地寄居 3 个月及以上的适龄人数,不包括外出 3 个月及以上的适龄人数。计算公式为:

$$\text{单项疫苗接种率} = \frac{\text{合格接种该疫苗人数}}{\text{应接种人数}} \times 100\%$$

分子:按“合格接种判断”标准,判定当年实际完成合格接种的儿童数。

分母:按免疫程序规定当年应在 12 月龄内完成该项疫苗接种的儿童数。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在报告期末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城镇居民,并已发放补助经费的人数。

社区服务机构和设施

指面向全体城乡居民提供社区服务的机构和设施。原则上,城乡社区服务机构应能提供以公共服务为主体的综合性服务,城乡社区服务设施面积应能满足社区组织办公和社区综合服务所需,并配置多功能社区居民活动场所。在此基础上可根据社区居民的实际需求,重点强化若干类服务功能。社区服务机构和设施包括(1)社区服务指导中心;(2)社区服务中心;(3)社区服务站;(4)未登记注册的农村特困供养机构;(5)社区养老照料机构和设施;(6)社区互助型养老设施;(7)其他社区服务机构和设施。